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6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马鸿、马少贤、伍骏、廖岗岩、独立董事刘岳屏、马卓檀、王鸿远7人参加了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纲要》。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纲要》。为适应中国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2015-2018年)期间,预计投入60-100亿元人民币,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大力向时尚生活产业的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为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通过实施“2+1产业战略布局”,即通过“时尚智造网”、“搜特网”和大数据平台商业布局,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向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纲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向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向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向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实施,公司拟投资4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62:搜于特关于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五、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品牌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向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实施,公司拟投资2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63:搜于特关于投资设立品牌管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公司能以国际化的视野,推进公司向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实施,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搜于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64:搜于特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七、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65: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一)》。

八、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常州时间胶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万军、朱颖、李雪松、北京乐搏世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欢、合之力泓远(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时间胶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常州时间胶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公司决定通过认购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相结合的方式,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投资入股常州时间胶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州时间胶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067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3.511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66: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二)》。

九、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8,508.72万股(含18,508.7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8.9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含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100,000	100,000
3	时尚产业商业保理项目	55,000	50,000
4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357,083	35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搜于特: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刘岳屏、马卓檀、王鸿远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的提案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才能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制定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67:搜于特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成富,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深圳华宝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

许成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周世权,男,1976年出生,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俊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至今任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周世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王珈,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秘书长、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至今任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秘书长。

王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6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向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实施,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4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时尚产业商家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采购、仓储、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服务。

2、本次设立供应链管理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2、注册资本(拟):45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比例(拟):公司持股比例100%

4、注册地址(拟):广东省东莞市

5、经营范围(拟):“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及制品、纺织布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

三、设立供应链管理全资子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中国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将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大力向时尚生活产业的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为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依托公司自身的产业优势,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是公司的发展方向之一。为此,公司拟设立供应链管理全资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汇集供应链资源,打造一个强大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为时尚产业商家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采购、仓储、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服务。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供应链管理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6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品牌管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向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实施,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2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挥公司在品牌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行业资源整合,在时尚生活领域发展品牌管理服务。

2、本次设立品牌管理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2、注册资本(拟):25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比例(拟):公司持股比例100%

4、注册地址(拟):广东省东莞市

5、经营范围(拟):“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消费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道具、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

三、设立品牌管理子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中国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将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大力向时尚生活产业的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为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依托公司在品牌经营与渠道建设方面的经验,发展品牌运营托管服务是公司的发展方向之一,为此,公司拟设立品牌管理全资子公司,构建一个全国性的高效、完善的时尚产业品牌运营管理服务体系,为广大品牌商客户提供陈列设计、人员培训、营销推广、店铺管理、选址指导以及线上线下的O2O模式等专业化的品牌销售管理服务。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品牌管理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6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公司能以国际化的视野,推进公司向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实施,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搜于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时尚相关产业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2、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还需国内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搜于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1000万元港币

3、出资比例(拟):公司持股比例100%

4、注册地址(拟):香港

5、经营范围(拟):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饰设计、销售。

三、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中国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将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大力向时尚生活产业的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为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香港作为国际化的大都市,在金融、信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都有国际化优势,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国际前沿窗口,可以嫁接国际时尚信息、管理经验、人才与金融资源等等,对于公司扩大投资视野和范围,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和特定投资项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6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8月14日,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坤聚腾”)、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拉米”)、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天天签署《关于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因拉拉米拟将注册资本由666.667元人民币增至833,334元人民币,搜于特和盛坤聚腾决定以现金认缴拉拉米新增注册资本166,667元人民币,其中搜于特以45,000,000元人民币,认缴拉拉米新增注册资本150,000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拉米注册资本的18.00%;盛坤聚腾以5,000,000元人民币认缴拉拉米新增注册资本16,667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拉米注册资本的2.00%。

2、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11日

注册号:440003000059158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9

法定代表人:李天天

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拉拉米本次增资前51.75%的股权,为拉拉米的控股股东。

2、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1日

注册号:440101000358279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103房之3K8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招金

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拉拉米本次增资前6.75%的股权。

3、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30日

注册号:44010100035791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103房之3K9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天天

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拉拉米本次增资前16.50%的股权。

4、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2日

注册号:440101000358609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103房之3K77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龙

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拉拉米本次增资前25.00%的股权。

5、李天天

李天天,男,拉拉米创始人,现为拉拉米总裁。李天天持有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75%的股权、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00%的股权、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00%的股权;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拉拉米75.00%的股权,李天天为拉拉米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8月30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23号全部(部位:自编A320房)

5、注册资本:人民币66.67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天天

7、营业执照编号:440106000681084

8、主营业务:

拉拉米是一家专注于跨境电商业务的公司,是中国销售海外产品规模最大、知名度最高的跨境电商企业之一。公司主营美容化妆品、保健品及母婴用品,采用“自有平台+第三方平台”模式,除了自建平台拉拉米商城(www.lalami.com)销售海外产品外,也与中国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天猫国际、京东国际、唯品会全球特卖、聚美极速免税店等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深入合作,其在天猫国际开设的店铺“海遍全球海外专营店”位列天猫国际销量第一名,在京东国际平台上美妆类目也名列前茅。

拉拉米目前在北美、欧洲、澳洲、日本、韩国、英国、香港等七个国家地区均设有控股子公司或办事处,负责产品采购及品牌引进。目前,拉拉米已经取得众多海外知名品牌的中国网络销售代理或独家总代理,如台湾地区面膜品牌“我的美丽日记”、欧洲美妆品牌Byphasse(倍品斯)、欧洲母婴用品品牌Gifrer(肌肤乐)、加拿大保健品品牌Orange Naturals(天橙)、Natra-life(纽乐)及澳洲最大的保健品集团VITACO旗下的所有保健及食品品牌等等。

拉拉米通过自身强大的电子商务运营能力和品牌营销能力,把很多有潜力但在国内知名度尚不高的国外品牌成功培育成中国线上知名品牌,如韩国RE:CIPE、欧洲Byphasse、北美Genacol等。在拉拉米的运营下,这些品牌的品牌价值被重新塑造,并在中国市场实现了全新的电子商务战略及业务增长模式。

9、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45,000.00	51.75%
2	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6.75%
3	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16.50%
4	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667.00	25.00%
合计		666,667.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45,000.00	41.40%
2	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5.40%
3	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13.20%
4	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667.00	20.00%
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8.00%
6	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00	2.00%
合计		833,334.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天天通过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拉拉米60%的股权,仍为拉拉米的实际控制人。

10、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拉拉米资产总额1,055.93万元,负债973.22万元,净资产82.71万元;2015年6月30日,拉拉米资产总额3,078.21万元,负债1,640.82万元,净资产1,437.39万元。

2014年度拉拉米实现营业收入2,321.82万元,净利润64.40万元;2015年1-6月拉拉米实现营业收入为7,016.72万元,净利润335.6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以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为前提,搜于特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认购拉拉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万元。

2、交易总价的缴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搜于特应将增资价款汇入拉拉米银行账户。

(2)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2015年8月30日前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工商登记变更。

3、本次交易完成前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内,拉拉米及现有股东应确保,拉拉米及关联公司应作为持续经营的实体按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营运其现有业务,其性质、范围或方式均不得中断或改变,且应采用符合本协议日期前应用的健全商业原则。

(2)拉拉米公司及关联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取得并持续地维护与其业务及资产有关的所有必需的执照、许可证、商号、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并保持其全面有效。

4、业绩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1)拉拉米承诺,经财务规范后,拉拉米2015年的销售额将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2016年的销售额将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2017年的销售额将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2)李天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或其关联方的名义,通过拉拉米之外的经营主体,从事与拉拉米相同或相似的义务。

5、拉拉米董事席位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拉拉米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搜于特有权向拉拉米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6、拉拉米独立上市

拉拉米已对2014年的经营业务进行了财务规范,之后将按照中国资本市场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尽快推进新三板公开挂牌进程。拉拉米将力争于2016年下半年实现在新三板公开挂牌并尽力于2018年正式提交在A股IPO申请。

7、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认购权

(1)李天天承诺,在拉拉米成功上市前,李天天对拉拉米的控制权不得发生变化。在上述前提下,如果李天天通过出售其持股主体权益间接出售或者该等持股主体直接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则本轮增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以其他拟购买该等股权的投资者相同的价格优先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

如果届时拉拉米的其他股东同时主张行使约定的“共同出售权”,则本轮增资方同意各方按照届时持有拉拉米的股权比例分别行使权利。

(2)在拉拉米成功上市前,如果拉拉米增资,则本轮增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按照其持股比例以与其他拟认购该等增资的投资者相同的价格优先认购目标公司增资的权利。

8、财务管理制度

本协议签署之后,搜于特可以不定期地通过财务专业人员,对拉拉米及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拉拉米及其关联公司应予配合。同时,拉拉米应在每个月末向搜于特提供上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搜于特提供经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9、股权激励

李天天承诺,其将出让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其通过李天天持股主体所持有的拉拉米不低于10%的股权,作为员工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由李天天决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溢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现金4,500万元出资认购标的增资后18%的股权,即标的公司估值约2.5亿元人民币。

近年来,巨大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和积极鼓励的政策环境,为跨境电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过去三年内,跨境电商业务保持了每年30%以上的增长速度,据商务部公布的全球贸易格局报告预测,2016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将增长至6.5万亿元。

拉拉米作为中国销售海外产品规模最大、知名度最高的跨境电商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用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并且拥有独立的运营平台,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321.82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16.72万元,预计2015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5亿元,增长速度较快。以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基准,本次交易的市销率为3.57倍,以拉拉米预计的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本次交易的市销率预计为1倍。由于目前跨境电商业务属于高速发展的新兴电子商务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平台在市场中属于较为稀缺的资源,结合拉拉米自身较高的增长速度和互联网电商领域的整体估值情况,该等估值水平较为合理,公司本次投资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搜于特投资拉拉米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